

响应函

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且在政府采购领域中，在项目响应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、违规行为。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，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渠道查询，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，也没有因违反《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被列入“黑名单”，且在处罚有效期内。否则，我方将承担在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。

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“关于象山县政企区国有企业会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的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901110-2023-251）标项审计服务，并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申请资料是真实的、合法的。

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征集通知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，并已了解我单位在申请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。

我单位承诺申请资料的有效期限从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起，不少于本项目的协议采购有效期。

我单位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征集通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、情况和技术资料。若贵方需要，我单位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。

我单位申请如通过审核，保证按照本项目征集通知的要求和申请资料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协议，保证履行协议条款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名或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月19日

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(法定代表人来响应的，此表不用)

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 杨春燕 (姓名) 系 山东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 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朱俊杰 (姓名) 为授权代表，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(项目编号：901110-2023-251、项目名称：关于象山县政企区国有企业会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的项目、标项：审计服务) 采购活动，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

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。

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授权代表 (签名或印章)： 朱俊杰

职务：项目经理

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：37 0123199610235718

法定代表人 (签名或印章)：

职务：法人



供应商 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9 日



附：法定代表人、授权代表身份证 (正反面)

姓名 杨春燕
性别 女 民族 汉
出生 1980 年 2 月 22 日
住址 济南市市中区中海国际社
区二区2号楼1单元202号
公民身份号码 370902198002220624



姓名 朱俊杰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96 年 10 月 23 日
住址 济南市市中区王官庄小区
十区2号楼303号
公民身份号码 370123199610235718



 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
有效期限 2015.06.17-2035.06.17

 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
有效期限 2015.08.10-2025.08.10



资格承诺函

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山东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自愿参加项目编号：901110-2023-251、项目名称：关于象山县政企区国有企业会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的项目、标项：审计服务 的响应，现就供应商资格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：

-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9 日



特定资格承诺函

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山东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 901110-2023-251 的 关于象山县政企区国有企业会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的项目 标项 审计服务 的响应，现就供应商资格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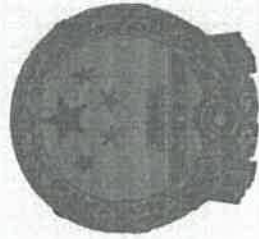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月19日



附：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山东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：

主任会计师：杨善燕

经营场所：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
27555号财富壹号广场一号楼
1205室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：37010111

批准执业文号：鲁财会〔2020〕5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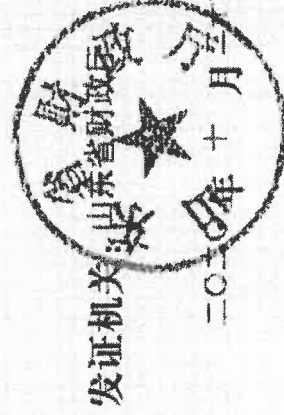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0年10月26日



证书序号：0013496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报价一览表（标项二）

标项名称： 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

标项编号： 2

最高单价		备注
会计系列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	240 元/小时	计时价格
副高级技术职称（或注册会计师）专业人员	120 元/小时	
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	80 元/小时	
按浙江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服〔2011〕91 号）核定标准的价格	优惠 30 %。	计件价格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4 年 1 月 19 日

